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2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以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31号文核准，公司

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8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7.58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557.4173 万元。上述资金，业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见表 1，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317,378.63 万元。

表 1：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资额
1	高端电液智能控制装备制造项目	60,188.15	19,483.97
2	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	130,000.00	9,453.47
3	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化项目	120,000.00	4,350.84
合计		310,188.15	33,288.27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合计数 310,188.15 万元，为《三方监管协议》协议金额，包含公司在 A 股发行上市后陆续支付的因上市发行产生的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 1,630.73 万元。

三、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 现金管理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 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

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

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